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青海华鼎

股票代码：600243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海机电国有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西宁市七一路 318 号

通讯地址：西宁市七一路 318 号

签署日期：2017 年 5 月 2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持股目的.....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六节 备查文件.....	8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本公司、公司、青海华鼎	指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省国资委	指	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机电控股、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青海机电国有控股有限公司
青海重型	指	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溢峰科技	指	青海溢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威特达	指	珠海横琴新区威特达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溢峰科技协议受让郭锦凯持有的威特达 51% 的股权的行为
圣雍创投	指	上海圣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青海机电国有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七一路 31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015000548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投资融资、为子公司提供经济担保和咨询服务；机电产品及配件的批发、零售。

成立日期：2000 年 1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00 年 12 月 28 日—2020 年 12 月 27 日

通讯地址：青海省西宁市七一路 318 号

出资人及出资比例：

出资人	股东类型	出资比例
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机关法人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职务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总经理	白子明	男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除持有青海华鼎股份外，信息披露人另持有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1 亿股，占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9.57%。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青海华鼎的股份比例未发生变化，因溢峰科技拟受让郭锦凯持有的威特达 51%的股权，导致信息披露人失去对青海重型和青海华鼎的控制权。

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计划继续增持或减少在青海华鼎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青海华鼎 18,000,000 股，占青海华鼎总股本的 4.10%，其持有的股份均为限售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青海华鼎 18,000,000 股，占青海华鼎总股本的 4.10%，其持有的股份均为限售流通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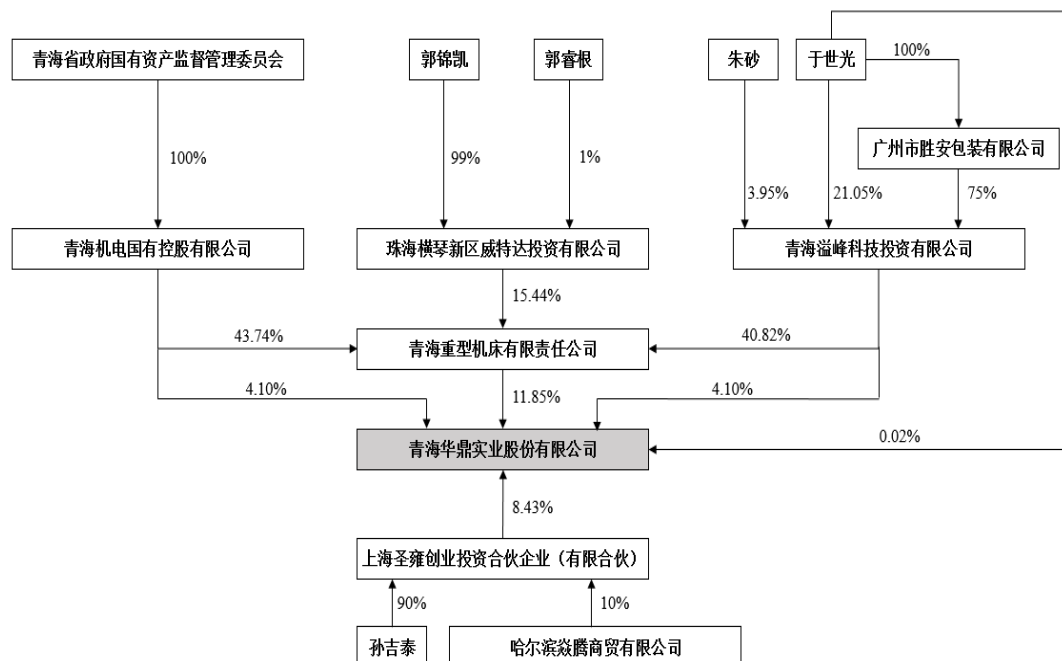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青海华鼎的全部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青海重型直接持有青海华鼎 11.85%的股份，同时公司股东机电控股、圣雍创投、溢峰科技分别将其持有的青海华鼎 4.10%、8.43%和 4.10%的股份除收益权、处置权之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的股东提案权、董事监事提名权、股东大会表决权等）不可撤销地、不设限制地及无偿地全部授予青海重型行使。青海重型实际支配青海华鼎股份表决权的比例为 28.48%，为公司控股股东。

同时，机电控股、威特达、溢峰科技分别持有青海重型 43.74%、15.44%和 40.82%的股份，机电控股的股东青海省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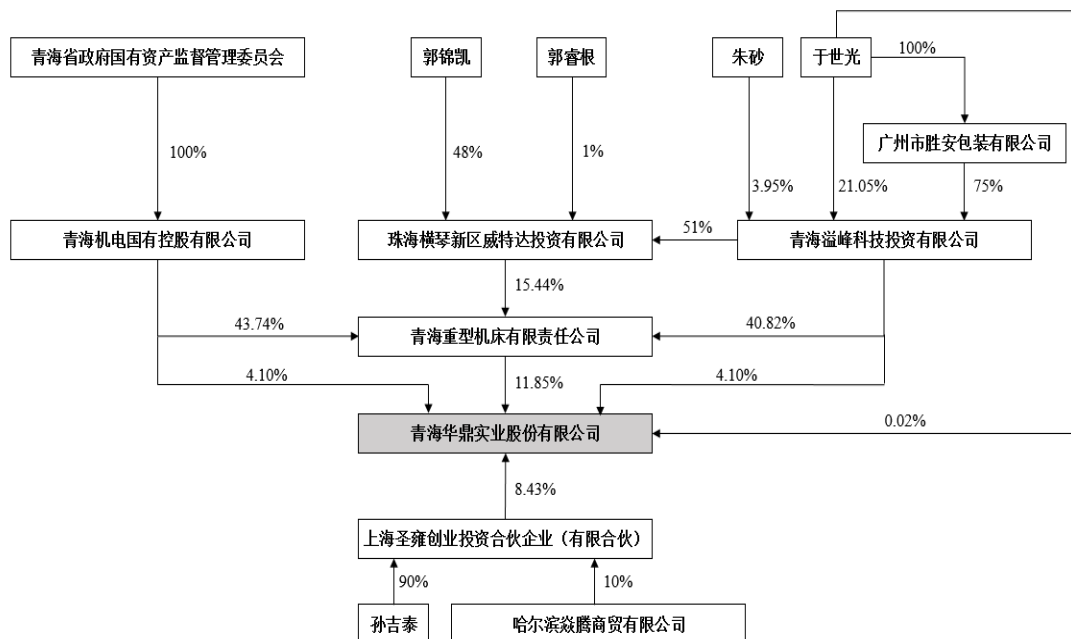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前，青海华鼎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溢峰科技收购郭锦凯持有的威特达 51%的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溢峰科技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28.48%的表决权比例；于世光和朱砂夫妇将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28.50%的表决权比例，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青海省国资委变更为于世光和朱砂夫妇。

本次权益变动后，青海华鼎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披露之日前 6 个月内未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青海华鼎股票。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三、青海溢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郭锦凯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书》。

附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青海
股票简称	青海华鼎	股票代码	60024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青海机电国有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青海省七一路 318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因溢峰科技拟受让郭锦凯持有的威特达 51% 的股权，导致信息披露人失去对青海重型和青海华鼎的控制权。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因溢峰科技受让郭锦凯持有威特达 51% 的股权，导致信息披露人失去对青海重型和青海华鼎的控制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800 万股 持股比例：4.1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0 股</u> 变动比例： <u>0.0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青海机电国有控股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签字）： _____

白子明

日期：2017 年 5 月 26 日